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动力”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全柴动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7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4.4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2元，共计募集资金7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4,150.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于2021年8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3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86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5.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034.2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541.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651.2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6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2.67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422.1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3.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058886	0.03	使用中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12133001040025676	0.00	使用中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78263080976	654.38	使用中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934005010033558953	58.60	使用中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79764036953	-	已注销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路支行	496020100100083263	-	已注销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0160290000004537	-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及“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52.7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募集资金继续支付对应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938.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9,600.1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全柴动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全柴动力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全柴动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全柴动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92.35[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六系列发动机智能制造建设（二期）项目	生产建设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580.47	580.47	101.93	2023 年 10 月	2,474.91	[注 2]	否
绿色铸造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448.96	23,050.44	-1,949.56	92.20	2023 年 10 月	1,259.99	[注 2]	否
氢燃料电池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26	5,852.38	-4,147.62	58.52	2023 年 10 月	-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0,000.00	9,034.21	9,034.21		15,688.10	6,653.89	173.65	-	-	-	否
募集资金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0.96	20.96					
合计			75,000.00	74,034.21	74,034.21	2,651.22	75,192.35	1,158.14	—	—	3,734.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2021 年 10 月 12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175.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6,653.8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99%。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详见报告三(六)之说明。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包括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以及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累计银行手续费等后合计为 75,905.36 万元，并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5,192.35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13.01 万元；

[注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量与盈利水平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效益；

[注 3]国内氢燃料电池行业仍处于示范运营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导致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辉



刘云霄

